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059-GXZT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	17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七）签订合同	2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5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6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91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第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第一批)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059-GXZ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隆林采备[2025]372 号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第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776262.84

采购需求：（共 3 个分标）

标项名称：德峨镇弄杂村村部到水井村村部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3840.1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德峨镇弄杂村村部到水井村村部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本工程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弄杂村村部到水井村村部，施工全线总长路线全长 2.822km，其中 1907m 为水毁修复道路，915m 为新建硬化道路。全线:挖土方 5921m³，挖次坚石方 1761m³，填土方 256m³，填石方 160m³。整修路基 15341.5 m²(包括路面、错车道、路口加宽)。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12519 m²；10cm 厚碎石垫层 12519 m²；28cm 厚土路肩 2761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1393840.13 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沙梨乡坝平村石头寨屯、布都水毁修复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9399.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梨乡坝平村石头寨屯、布都水毁修复项目工程，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坝平村，硬化道路 823m，新建桥梁一座(21)m。硬化道路：挖土方 2449m³，挖次坚石方 7681m³，填土方 58m³，填石方 20m³。整修路基 3880 m² (包括路面、错车道、路口加宽、回车场)。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91.5 m²；10cm 厚碎石垫层 3217.3 m²；28cm 厚土路肩 829 m²；路口加宽：1 处；回车场：1 处；项目标志碑：1 块；新建挡土墙：1 座(41m)；新建桥梁：1 座(21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1359399.12 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天生桥镇播存村、安然村通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3023.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生桥镇播存村、安然村通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建设水毁修复与硬化道路总长为：1.821km，其中水毁修复 1333m，硬化道路 488m。整修路基：7284 m²；18cm 厚 C25 凝土路面 1464 m²，10cm 厚碎石垫层 1464 m² (含场地硬化工程)、新建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69.38m³ /3 条、新建大理石项目碑：1 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最高限价（如有）：1023023.59 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逾期下载无效。（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谈判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4.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 01 号

联系方式：郭兵，0776-8202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06 号

联系方式：0776-2889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远路

电 话：0776-288970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059-GXZT
2	1.1	有关单位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 建设内容：（共3个分标） 标项名称：德峨镇弄杂村村部到水井村村部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德峨镇弄杂村村部到水井村村部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本工程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弄杂村村部到水井村村部，施工全线总长路线全长2.822km，其中1907m为水毁修复道路，915m为新建硬化道路。全线:挖土方 5921m³，挖次坚石方1761m³，填土方256m³，填石方160m³。整修路基15341.5m²(包括路面、错车道、路口加宽)。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2519m²；10cm厚碎石垫层12519m²；28cm厚土路肩 2761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标项名称：沙梨乡坝平村石头寨屯、布都水毁修复项目（分标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梨乡坝平村石头寨屯、布都水毁修复项目工程，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坝平村，硬化道路823m，新建桥梁一座(21)m。硬化道路:挖土方2449m³，挖次坚石方7681m³，填土方58m³，填石方20m³。整修路基3880m²(包括路面、错车道、路口加宽、回车场)。18cm厚 C30水泥混凝土面层3091.5m²；10cm厚碎石垫层3217.3m²；28cm厚土路肩829m²；路口加宽:1处；回车场:1处；项目标志碑:1块；新建挡土墙:1座(41m)；新建桥梁:1座(21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标项名称:天生桥镇播存村、安然村通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分标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生桥镇播存村、安然村通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建设水毁修复与硬化道路总长为:1.821km,其中水毁修复1333m,硬化道路488m。整修路基:7284m²;18cm厚C25凝土路面1464m²,10cm厚碎石垫层1464m²(含场地硬化工程)、新建M7.5浆砌片石挡土墙69.38m³/3条、新建大理石项目碑:1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3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2.1	采购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2.2	工期要求	<u>120 日历天</u>
7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9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3.1	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1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18.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一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
15	20.1	截标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6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7	31	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19	36	履约担保	无
	说明：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3.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4)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图（**必须提供**）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1.3.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①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② 劳动力计划表；

③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④临时用地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①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⑤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11.3.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相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2 本工程控制价的取费费率，养老保险费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有关文件规定按固定值或弹性区间费率的高值计取。

13.2.3 砂石料及水泥参考隆林市场价格，其他材料参照《百色信息价》2025年2月份信息价和广西造价通询价加运费进行调整。

13.2.4 本工程用混凝土按现场搅拌混凝土计价。

13.2.5 其他有关工程计价依据文件及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3.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磋商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一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4.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未在规定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5.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5.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5.9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6.2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7.3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1 条情形；

9) 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0. 评审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七）签订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4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38.3 质疑与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6-252199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楼 1608 号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9.2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39.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9.4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4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 （二）建设性质：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四）技术指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五）工程地点：隆林县
- （六）批准文号：隆政函[2025]9号
- （七）资金来源：隆林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其中：

- （一）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 元）。
- （二）付款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第 16.1 款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四）本合同专用条款；
-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图纸；
- （八）工程量清单；
- （九）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项目进行审计结算后申请拨付项目尾款时，从项目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到财政局开设的质保金专户，待项目通过复检后从质保金专户支付到中标公司。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规定按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以上** 发放劳务报酬，对未按规定吸纳脱贫户参与建设并按规定发放劳务报酬的，将不予以审计结算，结余工程款退回国库，由财政部门统一整合使用。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住所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 1 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820237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即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送县发改局备案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中文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的行政法规、建设部的部门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5 天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壹套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付。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设计图 and 文件资料没有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外使用。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第十七条至十九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第十八条。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无 职务：无。

职权：行使项目法人所委托的一切权利。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年__月__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筹集工程款，保障落实工程所需资金按时到位，按约支付。

②在施工过程中，协助承包人搞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以求得到他们的支持与理解，及时排除不利因素对本工程施工的干扰和影响。

③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桩与设计交底等任务，如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同承包人两方协商合理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因项目所产生的由承包人可解决的问题，由承包人解决。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无。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合同要求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

②精心组织施工，做到组织保证、技术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

③按有关公路桥涵现行施工、检查、验收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④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的检查与监督。

- ⑤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
- ⑥完成交工后清理施工场地工作。
- ⑦承担由于施工不当等责任原因引起的超设计造成的全部费用。
- ⑧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
- ⑨承担项目验收的各项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天批复。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16 条执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竣工审计造价结算的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 (4)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签订补充合同。
- (5)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 第一次预付款：承包方进场施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造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次月 5 日前。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次月 10 日前。第一次工程款：当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到合同总造价的 80%及以上时，经发包方审定申请材料无误后，按合同总造价的 60%拨付第二次工程款。第二次工程款：工程项目全部完工且经发包方审定申请材料后，承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80%作为第三次工程款。第三次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供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应在 2 个星期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办理结算，承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0%（其中 3%质保金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预留及办理）。

16.2 保留金的退还

在质量保修期满，由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将保留金退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材料设备供应无。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 29、30 条执行，工程变更的数据列入工程竣工资料。发生通用条款第 23 条、29 条、31 条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变更按专用条款第 23.2 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提供。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供。

19、竣工结算

19.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后，将竣工结算报告提交自治县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9.2 发包人收到审计决算报告资料后 28 天内在县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给予工程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被认可。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地方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1 条、12 条、13 条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0.1 款执行”。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27、补充条款

27.1 工程款转付：发包人应将每次拨款转入合同第 2 页指定的银行帐户。

27.2 农民工工资：按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执行，农民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路基、涵洞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作内容。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承包范围工程为图纸合理使用年限一年；
- 2、其他约定：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由财政部门统一代扣。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施工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_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4)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图**(必须提供)**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备注：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志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06]22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竞标须知 11.1.3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计算。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临时用地表

(采购项目名称)

[illegible]

附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或 已 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illegible]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款

(5)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专用条款号	要 求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磋商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内	
3	工期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等级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合格。	
5	误期赔偿金额	专用条款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6	误期赔偿金额限额	专用条款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7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磋商须知第39条	成交价价款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组成：本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抽取专家库的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方法：

序号	评标程序	评标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
		(5)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

序号	评标程序	评标标准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截图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工期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唯一，不能出现二个及以上的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3	技术标准评分标准 (满分 65 分)	技术标准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10 分）	优（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良（7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4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极差（0 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与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	优（1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 良（7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差（4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序号	评标程序	评标标准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分）	优（9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9分）	优（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分）	优（9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优（9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差（3分）：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要求。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序号	评标程序	评标标准	
		项目班子及技术管理人员配备（9分）	优（9分）：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 良（6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5	信誉业绩分（满分5分）	信誉业绩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承接过类似建设工程项目的，每个得2.5分，满分5分（以签订时间为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分+商务标分+信誉业绩分			

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在工期合理，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性评审通过、磋商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企业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项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最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